

上海票据交易所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上海票据交易所相关系统（以下简称票交所系统）集中接入管理，规范集中接入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集中接入机构）行为，保障票交所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9号）等法规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集中接入机构是指经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审核通过，为上海票据交易所会员（以下简称会员）提供网络或系统集中接入技术服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网络集中接入是指多个会员通过同一个网络节点接入票交所系统的物理连接方式。

本办法所称系统集中接入是指多个会员通过同一个业务处理系统接入票交所系统的直连接入方式。

第三条 集中接入机构应当基于会员自愿选择原则提供集中接入服务。

第四条 会员选择通过集中接入机构接入票交所系统的，以独立会员身份通过票交所系统办理业务及其资金清算，并遵守票交所规章制度。

会员可以根据需要向票交所申请变更现有接入方式。

第五条 集中接入机构提供集中接入服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票交所规章制度。

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六条 申请提供网络集中接入服务的机构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为金融机构提供网络接入支持服务的技术实力；

（二）服务对象限于本机构成员单位，且应当聚焦农村金融机构、中小金融机构或者特定领域金融机构；服务对象原则上不包括已上市或规模较大的金融机构；

（三）票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七条 申请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机构，除符合第六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一）具有资金清算或金融信息服务资质并经人民银行认可；

（二）具有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的技术实力；

（三）票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八条 银行类会员可以遵照本办法规定向票交所申请为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提供集中接入服务，不受第七条第

(一) 项限制。

第九条 申请提供集中接入服务的机构应当向票交所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 书面申请；
- (二) 《上海票据交易所集中接入机构申请表》(附 1)；
- (三) 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四) 提供集中接入服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五) 具有为金融机构提供网络接入或信息处理支持服务技术实力的证明材料；
- (六) 银行类会员以外的机构申请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还应提交具有资金清算或金融信息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 (七) 服务对象范围和证明材料；
- (八) 与会员签订的集中接入服务协议模版；
- (九) 票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票交所审核通过机构提供集中接入服务的申请后，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三章 变更与终止

第十一条 集中接入机构需变更集中接入方式、服务对象或合作协议模版的，应当向票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和《上海票据交易所集中接入机构服务事项变更申请表》(附 2)，并

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二条 集中接入机构由提供网络集中接入服务变更为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一） 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二） 具有为金融机构提供信息处理支持服务技术实力的证明材料；
- （三） 具有资金清算或金融信息服务资质的证明材料；
- （四） 与会员签订的集中接入服务协议模版；
- （五） 票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集中接入机构终止提供集中接入服务的，应当向票交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十四条 集中接入机构在变更或终止服务事项时，涉及会员利益的，应当取得会员书面同意。

第十五条 票交所审核通过集中接入机构变更集中接入方式、服务对象或终止提供集中接入服务的申请后，在网站上予以公告。

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集中接入机构提供集中接入服务，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接入票交所网络；

(二) 直连接入票交所系统(限于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集中接入机构);

(三) 向成员单位提供网络或系统集中接入服务;

(四) 票交所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十七条 集中接入机构提供网络集中接入服务,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建立并完善集中接入内控管理制度和系统风险控制机制,确保网络和系统安全、高效和平稳运行;

(二)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网络故障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三) 配合会员实施网络接入方式切换;

(四) 发生网络异常情况的,及时排查、解决问题并向票交所报告;

(五) 根据票交所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六) 履行票交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集中接入机构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除应当履行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 严格区分集中接入会员的身份,确保每个会员有独立的安全验证措施;

(二)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系统故障引发的系统性风险;

(三) 保证技术开发资源充足,按照票交所的工程实施计划完成各项系统开发工作;

(四) 配合会员实施系统接入方式切换;

(五) 发生系统异常情况的，及时排查、解决问题并向票交所报告。

第十九条 集中接入机构提供集中接入服务，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 以任何形式干预或操控会员业务；

(二) 对会员接入票交所系统以及会员开展票据业务增加限制或附加条件；

(三) 采取强制手段对会员的系统开发做排他性安排，垄断系统开发资源，形成技术壁垒；

(四) 未经会员与票交所同意，截留或获取业务信息，向其他机构泄露或自行加工处理后对外发布；

(五) 未经票交所同意，自行开展或与其他机构合作开展与票交所有竞争性的业务；

(六) 将集中接入服务外包给其他机构；

(七) 其他影响票交所系统和业务安全的行为。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二十条 提供网络集中接入服务的集中接入机构应当通过票交所的技术验收。

提供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集中接入机构应当在集中接入系统上线前通过票交所的业务验收和技术验收。

第二十一条 集中接入机构应当在与会员签订集中接入

服务协议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票交所备案。

第二十二条 票交所可以对集中接入机构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三条 集中接入机构应当于每年的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票交所提交上一年度集中接入服务开展情况报告。

第二十四条 集中接入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票交所可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

（一） 变更集中接入机构的集中接入方式或服务对象；

（二） 暂停或终止其新增集中接入服务；

（三） 暂停或终止其存量集中接入服务，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配合会员实施接入方式切换。

第二十五条 集中接入机构违反《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人民银行其他规章制度或票交所规章制度的，票交所将在网站予以公告并报告人民银行。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是票交所系统的组成部分，按《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管理办法》提供网络或系统集中接入服务的机构应当遵守本办法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票交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 1

上海票据交易所集中接入机构申请表

编号：

申 请 单 位 信 息			
单位全称			
注册地址			
通信地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单位电话		传 真	
联系人		职 务	
电话/手机		邮 箱	
申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网络集中接入 <input type="checkbox"/> 系统集中接入		
<p>我单位保证本申请表资料真实、完整，同意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票据业务的相关规定，于正式接入中国票据交易系统之前完成内部制度及系统准备工作，承担因本单位业务及技术准备不足带来的相应风险。特申请提供集中接入服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日期： 年 月 日</p>			

附 2

上海票据交易所集中接入机构 服务事项变更申请表

编号：

申 请 单 位 信 息			
单位全称			
机构编号			
联系人		职 务	
电话/手机		邮 箱	
变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接入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协议模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请 变 更 理 由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